

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中央及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		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市纪委监委	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预算执行率(B/A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21.9	21.9	21.9	10	100%	10	
	其中:中央资金	21.9	21.9	21.9	-	100%	10	
	省级资金							
	市级资金							
	县级资金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进一步促进全县干部作风建设,加大对违纪违法线索处置力度,做好上级纪委和县委部署安排工作,贯彻中央八项规定,坚持党的领导,做好党内建设,促进全县党风政风向好发展。			按照年初任务保质保量做好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、巡察监督、派驻监督等相关工作,按时完成各项计划,做好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运用,保障设备购置、信息化建设、留置案件办理等工作有序开展,全年预算完成度达到100%,促进财政资金有效使用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办理留置案件件数	≥6件	8件	5	5	
			开展全县纪检监察系统业务培训班	≥1次	1次	5	5	
			开展全县乡镇信访件、立案案件互评互审工作	≥2次	2次	5	5	
			针对纪检监察、巡察、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等工作配备办公设备	≥1次	1次	5	5	
	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合规性	=100%	100%	5	5	
			处置办理接收问题线索	=100%	100%	5	5	
			各部门年度工作完成情况	=100%	100%	5	5	
		时效指标	案件办理时效性	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办理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结合工作开展情况完成项目支出计划	项目资金支出达到序时进度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成本指标	差旅活动费用执行标准	按照财事[2016]49号文件执行	达成预期指标	2.5	2.5		
		设备采购及系统维护等费用	符合相关文件标准	达成预期指标	2.5	2.5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此指标不适用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良好政治生态环境	程度较高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此指标不适用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体制机制	成效较好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95%	100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100	
说明	无						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和上级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100分,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各级巡视、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。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汇总区域绩效目标时,对于定量指标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